

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

为充分发挥长春市文化旅游资源优势，强力推进旅游5000亿级产业目标实现，市政府设立市级文旅发展专项资金2亿元，全方位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文旅重大项目建设(2023—2027年)。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土地购置费)5000万—1亿元、1亿—5亿、5亿元以上的文旅项目，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，按省级奖补金额的10%以下给予配套支持。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土地购置费)15亿元以上的，在24个月内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，给予不超过1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在我市投资的文旅项目，可给予项目贷款贴息，实行年度连续补贴支持方式(不含流动资金贷款)，项目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利息额的50%，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，同一单位同一项目获得贴息总额不超过500万元。对《长春都市新文旅发展规划》中的重大项目，经审核，可适当放宽扶持标准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1亿元。

二、支持文旅基础配套设施提升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开展游客服务中心、旅游驿站、文化驿站、旅游标识系统、旅游厕所和停车场等旅游相关设施项目的新建或改扩建，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，经认定，按其旅游相关设施投资额的25%以下进行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。对符合市全域旅游发展要求，并承